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 家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43965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貳、目的

為讓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理念與內涵，從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務操作與交流，提升家長對於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之瞭解，以利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增進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特教團隊運作之效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伍、辦理日期及時間

- 一、國小教育階段：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陸、參加對象：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1 位學生至多 2 位家長參與。

柒、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 捌、研習課程內容

### (一) 國小教育階段場次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40-9:00	報到	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9:00-11:00	從個別化教育計畫談十二年課綱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意義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 家長協會 郭馨美 常務理事
11:00-11:20	中場休息	
11:20-12: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郭馨美 常務理事

### (二) 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場次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	----	-----

13:10-13:30	報到	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3:30-15:30	從個別化教育計畫談十二年課綱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意義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 家長協會 郭馨美 常務理事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郭馨美 常務理事

#### 玖、報名方式

- 一、以紙本方式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後由各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協助核章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聯絡箱（號碼 155）或傳真（02-28740821）方式逕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二、參加人數以 80 人為限，請由學生所屬學校統一報名，並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前公告於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trcvi.tmsb.tp.edu.tw/>。

#### 拾、其他

- 一、本研習不提供餐點、紙杯，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
- 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之停課公告為依據，不另行通知。改期時間將另行公告。
- 四、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張老師（電話：02-28740670 分機 1601）。

拾壹、經費：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